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02030臺南市南區興隆路333號(交通警察大隊)
承辦人：警務正王俞婷
電話：(06)2620114、警用766-2930
傳真：(06)2620114、警用766-2930
電子信箱：tuzaizi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交字第1150237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237919A00_ATTCH2.pdf、023791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本局資訊室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03 08:54:38